

南京林业大学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预算归口管理单位和预算执行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

财务处、归口管理单位和预算执行单位按其职能职责组织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业务分工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是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分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是指学校各单位为履行职责，而管理使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是指项目预算支出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五条 绩效管理原则。

（一）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的活动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编制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要实施绩效跟踪监控，预算完成后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有序推进原则。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为指导，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和内容的全覆盖。

（四）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五）绩效问责原则。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促进单位管理与执行能力提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全面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二）审议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
- （三）统筹预算绩效的管理工作，审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具体实施工作方案；
- （四）审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

第七条 财务处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起草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协调、指导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
- （三）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预算绩效目标共性指标；
-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 （五）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等。

第八条 预算归口管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本单位主管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二）科学设定归口单位的具体预算绩效目标，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归口单位的各类项目具体的评价指标，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三）组织开展归口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报送绩效工作报告；
- （四）督促本单位主管的绩效评价整改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预算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主管单位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执行单位绩效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业务职能及项目建设方向，科学规范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将其纳入预算申报的必要内容；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设置，按规定编报部门整体、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价报告，配合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跟踪资金的执行进程、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做好数据收集、整理与分析；

（四）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改进和加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

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所反映的内容应以相应的绩效指标

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当与单位职责、年度工作重点方向、项目开展要求相匹配，与资金使用范围、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结合项目管理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结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

（四）标准科学。绩效指标设定时应参考一定的标准，如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内容。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应包括：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报资金，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应包括：单位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预算申报资金，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要点包括：绩效目标与事业规划相关性，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值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清晰、完整、细化、可衡量，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第十五条 因预算调整引起绩效目标调整的，或因相关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学校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对申请调整预算的项目，审核后调整。

第四章 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跟踪检查、统计分析、序时进度分析等，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经费执行进度，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益。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监控主要内容。

（一）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到位、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预计全年预算执行数等情况。

（二）预算执行保障，包括制度建设保障性、机构人员保障性、运行机制保障性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一是预计阶段性产出的完成进

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二是预计阶段性绩效的实现进度及趋势；三是跟踪服务对象阶段性满意度及趋势。

（四）其他情况。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管理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客观评价。

第十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执行单位应对照事先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项目自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缺陷与薄弱环节，改进和提高绩效的建议、评价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由学校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二条 预算归口管理单位、预算执行单位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协同开展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管理要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预算归口管理单位、预算执行单位根据绩效

跟踪反馈意见，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实施过程与绩效目标的偏差。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